

山东睿扬（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山东睿扬（苏州）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5 月



山东睿扬（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睿扬法意字【2025】

致：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睿扬（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

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载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根据上述通知内容，公司已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友福先生主持。

经核查，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6,058,2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5.62%。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 2025 年 5 月 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的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前述出席会议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议案共 7 项，分别为：1. 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 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5.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7. 《关于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1-6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赞成通过，无反对票和弃权票；上述议案7，关联股东江苏中新电材集团有限公司、陈友福、林晖、任志勇回避表决，其他18名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23549000股100%赞成通过，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本页为《山东睿扬（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睿扬（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建成

承办律师：_____


尚玉龙

承办律师：_____


郭姗姗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山东睿扬（苏州）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MD0245814J

山东睿扬(苏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2020 年 11 月 17 日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山东睿扬(苏州) 律师事务所
住 所	中国(江苏) 自由贸易试验区 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思安街 99号鑫能商务广场1楼1905室
负 责 人	李建成
派驻律师	李建成, 范晓强, 邢智武
设立资产	30.00万元
主管机关	工业园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许决字(2020) 4286号
批准日期	2020年10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尚玉龙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执业机构	山东睿扬（苏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161075463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201130083	持证人	尚玉龙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性 别	男
发证日期	2021年 02 月 05 日	身份证号	3705031988011622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郭姗姗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传真：0512-68154773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协鑫广场1幢1905室

执业机构	山东睿扬（苏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221155142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65432216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持证人	郭雅婧
发证日期	2022 年 1 月 7 日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81995060385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考核不评定等级 江苏省司法厅 2022.6-2024.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4年6月-2025年5月 专职 2023年度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睿扬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